



被保險人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自事故日起180日至醫院診所治療者，本公司依下列型別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甲型--實支實付一般型：**

本公司於「每次實支實付一般型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內，就實際醫療費用，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 **乙型--實支實付全民健保補助型：**

本公司於「實支實付全民健保補助型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內，就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保部份，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如被保險人之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分攤者，本公司按前項約定計算所得金額的 70% 給付之。

▶ **丙型--日額型：**

本公司按「意外傷害每日住院給付金額」× 住院日數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以 90 日為限。

▶ **丁型--日額含特別病房三倍給付型：**

除一般住院之日額給付(意外傷害每日住院給付金額×住院日數)外，當被保險人因危及生命之情形或因燒燙傷而住進「特別病房」(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時，本公司將按「意外傷害每日住院給付金額」× 3 × 特別病房住院日數，給付保險金。

每次傷害特別病房提高給付之日數以 14 日為限。

每次傷害給付日數(含特別病房三倍給付之日數)以 90 日為限。

投保「丙型」或「丁型」商品時，被保險人因此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按骨折別所定日數乘「意外傷害每日住院給付金額」的 1/2 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87.8.26 台財保第872441255號函核准

101.1.1 依100年12月23日金管保理字第10002210020號函辦理公司更名

Control No. : 1112-1312-1182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信託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信託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應以書面方式通知中國信託人壽撤銷保單。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各項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中國信託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211-505)或網站(網址：[www.chinatrustlife.com.tw](http://www.chinatrust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中國信託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上述網站上並於中國信託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公司地址：台北市10597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一號8樓。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中國信託人壽之作業規定(詳閱中國信託人壽網站：[www.chinatrustlife.com.tw](http://www.chinatrustlife.com.tw))及保單條款約定為準。申訴電話：0800-213-269。